

# 佛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佛府〔2022〕7号

##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升放 气球管理要求的通告

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航空飞行安全，根据《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371 号）《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36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升放气球管理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在依法划设的佛山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佛山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以外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必须按照规定从严审批，确保安全。对违反本通告的，由气象部门及其他有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佛山机场净空区域为：以佛山机场中心为基准点，以 14° 方位延长线 22 公里，194° 方位延长线 22 公里，104° 方位延长线 15 公里，284° 方位延长线 15 公里为矩形的 1320 平方公里范围。佛山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涵盖范围为：禅城区全辖区；南海区全辖区；三水区乐平镇全辖区；顺德区乐从镇全辖区，陈村镇所辖潭洲、大都、绀现、庄头和仙涌共 5 个村，北滘镇所辖黄龙、马龙、莘村、水口、上僚、西滘和高村共 7 个村，龙江镇所辖仙塘、世埠、东涌、坦西、龙江、西溪和集北共 7 个村（社区），勒流街道所辖勒北、东风、勒流、大晚、光大、新明、江村、上涌、黄连、江义、扶闾和稔海共 12 个村（社区）。

本通告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由市气象局负责解释。《关于加强施放气球管理的通告》（佛府〔2009〕120 号）同时废止。

佛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8 日